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7 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壹、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4
四、臨時動議 .....	7
貳、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	51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彭董事長孟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3~23 頁附件三暨第 24~34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民國 107 年度稅後虧損	(\$53,871,60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159,103
期初累計虧損	(\$458,936,564)
期末累計虧損	(\$502,649,065)

負責人：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張孟怡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7 頁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2. 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300,000,000 元，分為 2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229,090 元，發行股份 69,822,909 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 502,649,065 元，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減少資本新台幣 500,000,000 元，銷除股份 50,000,000 股以彌補虧

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229,090 元。

3. 本減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股東依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減除約 716.0973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283.9027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 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5. 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減資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減資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年初以來，受到消費性電子產品陸續推出新品，以及新興科技擴大應用面商機等因素，也在美中貿易大戰導致全球需求面成長力道逐漸縮減的陰影下，影響全球製造業表現。2019 年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國經貿政策走向、美中貿易衝突、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全球經濟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

根據 WSTS 統計公佈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780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5.9%。工研院 IEK 統計 2018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6,343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7.0%。本公司 2018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7,643 仟元，較 2017 年之新台幣 150,544 仟元衰退 8.57%，係因 LED 市場市況不佳，但因致力於成本費用節流政策，及減少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致本公司 2018 年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3,871 仟元，較 2017 年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79,432 仟元虧損減少，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77 元。

中國大陸舉辦首屆「中國國際智能產業博覽會」，強調應把握大數據智能化發展的新特點新趨勢，推動智能化全面拓展，推動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轉變，為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重要支撐。中國對於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區塊鏈、智慧監控及 AI 等均有強大的需求，成為推動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強大動力。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 IC 設計同業之挑戰，積極嘗試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期使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期在新市場取得與客戶多贏的結果，擺脫其他競爭者，逐步構建公司產品藍圖。

本公司在原有 IC 設計領域努力業績之餘，著眼綠能產業發展前景，轉投資綠色能源事業，展望 2019 年綠能產業將對本公司營收有所挹注。在 IC 設計領域，仍需要掌握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挑戰與機會，期望業績能往正向發展：

1. LED IC 產品線方面：本公司 LED 產品應用於車燈市場，相繼導入著名大廠，除在後裝市場已獲得客戶認可，並於 2017 年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後，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未來將逐步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展望未來，本公司 LED 產品線，將全力耕耘車燈市場，產品開發將朝向強化產品完整性，以滿足客戶各類車燈應用需

求為主，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數據中心及 5G 第五代無線通訊是推動光通信繼續高速發展的關鍵，未來 5~10 年光通信技術將進入新一輪變革和快速發展期，「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高譜效率、超長距離、超低損耗、超低成本」是光網絡的優勢。本公司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研發更高速 25Gbps/100Gbps 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對於本公司去年營運表現不佳，未能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本人與經營團隊在此深表歉意。凱鈺經營團隊未來仍將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積極突圍，努力達成公司穩定成長營運目標。在此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負責人：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張孟怡



附件二、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子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裕程

季裕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7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鈺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41,031 仟元，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1,790 仟元；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說明。

凱鈺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測試時，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一年營運計畫及執行狀況；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7,740 仟元。

凱鈺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淨變現價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凱鈺公司民國 107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53,871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502,649 仟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資產餘額新台幣 74,435 仟元小於流動負債餘額新台幣 105,537 仟元。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計畫所述，凱鈺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凱鈺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凱鈺公司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凱鈺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70	8	\$ 32,61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3,31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72	-	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43	3	12,19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50	-	8,26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37,740	13	40,730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45	1	5,4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7,31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4,435</u>	<u>26</u>	<u>106,782</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11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84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21,784	42	160,29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	41,031	14	51,564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1,790	14	47,2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90	-	7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6,506</u>	<u>74</u>	<u>281,693</u>	<u>7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0,941</u>	<u>100</u>	<u>\$ 388,475</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5,000	5	\$	21,79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8	-		-	-
2170	應付帳款			13,241	5		13,4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7	-		1,4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984	5		15,0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010	21		83,981	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	-		9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5,537</u>	<u>36</u>		<u>136,659</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30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537</u>	<u>36</u>		<u>136,959</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98,229	240		698,229	18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9,826	7		18,060	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502,649)	( 173)	(	458,937)	( 1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30,002)	( 10)	(	5,836)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85,404</u>	<u>64</u>		<u>251,516</u>	<u>65</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90,941</u>	<u>100</u>	\$	<u>388,4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凱 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六)	\$ 137,643	100	\$ 150,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92,065)	( 67)	( 106,151)	( 71)		
5900 營業毛利		45,578	33	44,39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342)	( 21)	( 36,538)	( 24)		
6200 管理費用		( 27,401)	( 20)	( 30,250)	(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826)	( 16)	( 33,109)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569)	( 57)	( 99,897)	( 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 1,501)	( 1)	1,200	1		
6900 營業損失		( 34,492)	( 25)	( 54,304)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099	7	1,2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 6,888)	( 5)	( 12,188)	(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2,133)	( 1)	( 2,437)	(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12,605)	( 9)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852)	( 6)	( 11,762)	(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379)	( 14)	( 25,128)	( 17)		
7900 稅前淨損		( 53,871)	( 39)	( 79,432)	(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20,000)	( 13)		
8200 本期淨損		( \$ 53,871)	( 39)	( \$ 99,432)	( 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 10,730)	( 8)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730)	( 8)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及十二(三)	-	-	( 10,000)	(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 2,358)	( 2)	( 6,603)	(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58)	( 2)	( 16,603)	(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3,088)	( 10)	( \$ 16,603)	(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959)	( 49)	( \$ 116,035)	( 7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 0.77)		(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凱鈺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差	額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	\$ -	\$ 10,000	\$ 362,854
本期淨損														-	-	-	( 99,4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6,603 )	-	( 10,000 )	( 16,6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3 )	-	( 10,000 )	( 116,035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六)及七													-	-	-	2,92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六)													-	-	-	2,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	( 49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36	\$ -	\$ -	\$ 251,516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6	\$ -	\$ -	\$ 251,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五)													-	( 10,159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836 )	( 10,159 )	-	251,516
本期淨損														-	-	-	( 53,8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2,358 )	( 10,730 )	-	( 13,0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8 )	( 10,730 )	-	( 66,959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六)													-	-	-	3,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	-	716
認列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六(十六)(十八)													( 919 )	-	-	( 3,105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13	\$ 20,889	\$ -	\$ 185,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3,871)	(\$ 79,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560	13,1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33	2,4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67 )	( 6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 二(五) -	10,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十 二) 1,558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十 二) 5,46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2,6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7,852	11,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93 )	92
應收帳款	4,349 (	4,151 )
其他應收款	( 4,392 ) (	6,678 )
存貨	2,990	3,812
預付款項	2,431 (	1,7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1 )	-
應付帳款	( 217 ) (	2,4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0 ) (	1,541 )
其他應付款	( 853 ) (	3,12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29	498
其他流動負債	17 (	4,9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309 ) (	62,181 )
收取之利息	67	67
支付之利息	( 2,132 ) (	2,484 )
退還之所得稅	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63 ) (	64,598 )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96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凱鈺集團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7,491 仟元；無形資產新台幣 114,036 仟元，其中含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1,790 仟元；不動產、廠房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說明。

凱鈺集團進行不動產、廠房設備暨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測試時，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一年營運計畫及執行狀況；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7,740 仟元。

凱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淨變現價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凱鈺集團民國 107 年度發生虧損新台幣 76,414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502,649 仟元，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資產餘額新台幣 104,815 仟元小於流動負債餘額新台幣 164,049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改善營運及財務計畫所述，凱鈺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凱鈺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凱鈺集團未來一年內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階層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包括：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中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2) 查詢借款合同之條款，確認無違約情事造成非預期之現金流出；
  - (3) 檢視現有融資合約，確認授信期間及尚未動支之額度，是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4. 取得並覆核管理階層因應計畫。
5. 評估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62	10	\$ 52,86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流動		5,01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72	-	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43	2	12,19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128	-	9,0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37,740	9	40,730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624	4	24,67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9	-	7,31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815</u>	<u>26</u>	<u>147,021</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21,84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69,581	17	94,44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及八	97,491	24	56,306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14,036	28	122,852	28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	3,359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254	1	2,59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7,832</u>	<u>74</u>	<u>298,036</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02,647</u>	<u>100</u>	<u>\$ 445,057</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2,938	16	\$	21,79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148	2		-	-
2170	應付帳款			13,241	3		13,4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7	-		1,4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三十)		27,560	7		21,0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964	13		80,410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1	-		6,947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049</u>	<u>41</u>		<u>145,091</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30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049</u>	<u>41</u>		<u>145,391</u>	<u>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98,229	173		698,229	15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826	5		18,060	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502,649)	( 125)	(	458,937)	( 10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0,002)	( 7)	(	5,836)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5,404</u>	<u>46</u>		<u>251,516</u>	<u>5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二十九)		<u>53,194</u>	<u>13</u>		<u>48,150</u>	<u>11</u>
3XXX	<b>權益總計</b>			<u>238,598</u>	<u>59</u>		<u>299,666</u>	<u>6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02,647</u>	<u>100</u>	\$	<u>445,0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六)	\$ 137,643	100	\$ 150,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92,065)	( 67)	( 106,151)	( 71)		
5900 營業毛利		45,578	33	44,393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233)	( 19)	( 30,656)	( 20)		
6200 管理費用		( 61,462)	( 45)	( 59,367)	(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57)	( 21)	( 34,937)	(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152)	( 85)	( 124,960)	( 8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 1,501)	( 1)	1,200	1		
6900 營業損失		( 73,075)	( 53)	( 79,367)	(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0,636	7	1,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 3,795)	( 3)	( 12,398)	(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 2,772)	( 2)	( 2,960)	(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12,605)	( 9)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197	4	5,36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39)	( 3)	( 8,637)	( 6)		
7900 稅前淨損		( 76,414)	( 56)	( 88,004)	(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 20,000)	( 13)		
8200 本期淨損		( \$ 76,414)	( 56)	( \$ 108,004)	( 7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 \$ 10,730)	( 8)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730)	( 8)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297	1	( 7,885)	(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三)	-	-	10,000	(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 3,655)	( 2)	1,2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358)	( 1)	( 16,603)	(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3,088)	( 9)	( \$ 16,603)	(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502)	( 65)	( \$ 124,607)	( 8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53,871)	( 40)	( \$ 99,432)	( 6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2,543)	( 16)	( \$ 8,572)	(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66,959)	( 49)	( \$ 116,035)	( 7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2,543)	( 16)	( \$ 8,572)	(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 0.77)		(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6 年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8,229	\$ 13,363	(\$ 359,505)	\$ 767	\$ -	\$ 10,000	\$ 362,854	\$ 18,238		\$ 381,092	
本期淨損	-	-	( 99,432)	-	-	-	( 99,432)	( 8,572)		( 108,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6,603)	-	( 10,000)	( 16,603)	-		( 16,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32)	( 6,603)	-	( 10,000)	( 116,035)	( 8,572)		( 124,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497)	-	-	-	-	( 497)	-		( 49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990		99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二十九)	2,266	-	-	-	-	2,266	25,467		27,73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二十九)	2,928	-	-	-	-	2,928	12,027		14,9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8,229	\$ 18,060	(\$ 458,937)	(\$ 5,836)	\$ -	\$ -	\$ 251,516	\$ 48,150		\$ 299,666	
<b>107 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229	\$ 18,060	(\$ 458,937)	(\$ 5,836)	\$ -	\$ -	\$ 251,516	\$ 48,150		\$ 299,6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五)	-	10,159	-	( 10,159)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8,229	18,060	( 448,778)	( 5,836)	( 10,159)	-	251,516	48,150		299,666	
本期淨損	-	-	( 53,871)	-	-	-	( 53,871)	( 22,543)		( 76,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2,358)	( 10,730)	-	( 13,088)	-		( 13,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871)	( 2,358)	( 10,730)	-	( 66,959)	( 22,543)		( 89,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716	-	-	-	-	716	-		716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823		823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七)(二十九)	3,236	-	-	-	-	3,236	26,764		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六(十七)(十九)	( 2,186)	-	( 919)	-	-	( 3,105)	-		( 3,105)	
107年12月30日餘額	\$ 698,229	\$ 19,826	(\$ 502,649)	(\$ 9,113)	(\$ 20,889)	\$ -	\$ 185,404	\$ 53,194		\$ 238,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6,414)	(\$ 88,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355	13,66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177	4,0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72 )	( 1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52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三) ( 3,751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72	2,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三) -	( 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三) -	10,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十三) 1,558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十三) 5,46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12,6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197 )	( 5,36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823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6
應收票據	( 593 )	92
應收帳款	4,349 (	4,151 )
其他應收款	( 4,678 ) (	7,235 )
存貨	2,990	3,812
預付款項	1,378 (	15,943 )
其他流動資產	-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3	-
應付帳款	( 217 ) (	2,63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0 ) (	1,314 )
其他應付款	( 797 ) (	1,32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4	-
其他流動負債	( 141 )	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1,607 )	( 89,492 )
收取之利息	172	161
支付之利息	( 2,746 )	( 2,484 )
退還之所得稅	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170 )	( 91,815 )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八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	( 42,760 )	( 4,89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三十)	( 127 )	( 25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29,1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 )	( 4,9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105 )</u>	<u>( 10,128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63,019	86,20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21,879 )	( 115,540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及七	50,000	100,000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及七	( 80,000 )	(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300 )	( 3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二十九)	-	14,955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二十九)	30,000	7,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40</u>	<u>43,0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1 )	( 39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506 )	( 59,28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868	112,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8,362</u>	<u>\$ 52,86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張孟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u>營業秘密</u>等無形資產。</p> <p><u>五</u>、衍生性商品。</p> <p><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u>、其他重要資產。</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u></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p>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八(略)</p> <p>九、<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十、<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一、<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者。</p> <p>五、~八(略)</p>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p> <p>(二)~(三)(略)</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p> <p>(二)~(三)(略)</p> <p>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p>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之資產總額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100%。</p> <p>(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短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5%。</p>	<p>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之資產總額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之 100%。</p> <p>(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短期持有者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5%。</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依據。</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p>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四)(略)</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p>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u>其直接或間接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	---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p>	
--	---	--

	<p>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li> </ol>	<p>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上述第 1 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li> </ol>
--	--	--

	<p>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

	(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p>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酌修條序。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依作業規定，放寬申報標準及酌修文字。

	<p>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li> </ol>	
--	---	--	--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u> <u>其使用權</u>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	---	---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u>或其所提供擔保品押值孰低者為限</u>；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或其所提供擔保品押值孰低者為限</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五)~(六)(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五)~(六)(略)</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三)(略)</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三)(略)</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 參、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9,822,90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585,83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58,583 股

(二)截至 108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9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孟瑤	45,107,157	64.60%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45,107,157	64.60%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45,107,157	64.60%
董 事	季 鎮 東	23,000	0.03%
獨立董事	王 妙 鳳	0	-
獨立董事	郭 香 蘭	0	-
獨立董事	黃 韻 潔	201	-
監 察 人	徐 美 玲	56,461	0.08%
監 察 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姚子欽	503,000	0.72%
監 察 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季裕程	503,000	0.7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5,130,358	64.6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59,461	0.80%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